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涵
訴訟代理人　范家振律師
被　　告　奎閎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葉璇
人
被　　告　喜祿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林纘郎
人
被　　告　葉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㈠被告葉璇、林纘郎、葉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奎閎國際有限公司、葉璇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喜祿國際有限公司、葉璇、林纘郎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㈣前三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備位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喜祿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50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息百分之5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6,800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6,800元，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核定之，而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均同為1,506,8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